

高雄市獨居老人災害防救應變計畫

100.06.09核訂

103.05.21修訂

108.05.21修訂

113.06.04修訂

- 一、計畫緣起：為避免天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損失，本防範於未然，擬定預防機制與加強協助措施，期本市獨居老人所受災害影響降到最低，特制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於颱風、豪雨、海嘯等氣象預報時，即時提供防災資訊，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協助潛勢區域之獨居老人避難安置事宜。
- 三、服務對象：本市列冊獨居老人。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民政局
- 五、承辦單位：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會局長青中心）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
- 六、協辦單位：
 - (一)高雄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
 - (二)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七、實施步驟及分工：
 - (一)平時防災預防
 1. 建立緊急撤離或安置名冊：

區公所於每年3月底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更新獨居老人保全名冊(如附件1)。
 2. 防災宣導：

平日由承辦單位進行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時應檢視老人居住環境之安全性，提醒或協助疏通水道、做好物品固定並配合消防局宣導，建立災害預防觀念。
 3. 提供儲備防災物資及糧食之宣導：

平日由承辦單位進行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時，建議長輩於居所保存一週存糧為原則，物資以換洗衣物及保暖品為主，食物則準備碗麵及口糧，以維繫災難發生時基本需求。

4. 提供防災準備物品之宣導：平日由承辦單位進行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時，建議長輩於居所儲備防災準備物品，包括：
 - (1) 照明器材準備：手電筒、電池、蠟燭、打火機等。
 - (2) 資料及物品存放：重要證明文件存放於防潮袋，重要物品電器放置於高處防範淹水並予固定防止震落。
 - (3) 防災救命包：準備內含水、乾糧、手電筒、哨子和口罩等物品，平時放置於房間內，以利避難逃生時使用。
5. 建立合約之收容養護機構名單：

社會局與收容養護機構建立緊急收容之契約，俾利於緊急狀況協助安置弱勢老人。

(二) 災中應變

1. 啟動防災應變：

遇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極可能對台灣中南部或西南部地區陸上構成威脅時，由區公所里幹事結合里鄰長針對所轄保全獨居老人啟動防災應變及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2. 告知災害消息及避難資訊：提供災害最新消息，告知避難地點、求助電話及提供防災DM，並檢視居家安全。

3. 勸導自主避難或協助疏散撤離及安置：

(1) 通報弱勢獨居老人或其非同住之親友勸導獨居老人自主避難。

(2) 針對非失能之獨居老人協助撤離至區公所設置之鄰近避難所或收容中心。

(3) 「無法自主避難之體衰、失能之獨居老人」優先安排入住社會局或區公所合約之本市養護中心或護理之家等機構。

(4) 承辦單位協助確認轄內保全名冊之獨居老人皆獲疏散撤離至安全地點。

(三) 災後復原

1. 返家及清理家園：

(1) 承辦單位前往被安置老人住家勘查災後住家毀損狀況，仍堪居住者，協助該受安置之獨居老人返家。

(2) 家園或居住區域毀損者，承辦單位協助結合人力資源清理家園。

2. 災後之生活、身心復原協助：

(1) 承辦單位視受災狀況通報社會局列冊為保護個案，協助後續居家整建

修繕。

(2)各承辦單位應視獨居老人之災後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況轉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之復原協助。

八、服務成果通報：

(一)防汛期及汛期應變成果由各區公所於啟動防災機制後，翌日上午以電話（或簡訊）或傳真將服務成果一覽表（如附件2）回報社會局長青中心，如有異動，立即更新，以利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如有「無法自主避難之體衰、失能之獨居老人」安置於養護機構，安置費用由社會局長青中心補助，每案每日補助標準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老人保護個案緊急短期安置服務合約書」為參考依據，請於安置起翌日將保全安置名冊（格式如附件3）傳真(07-771-9070)至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束安置後由養護機構掣據至該中心辦理請款事宜。

九、獎勵措施：針對區公所參與獨居老人災害防救相關工作表現優異人員予以敘獎鼓勵，敘獎辦法如下：

(一)里幹事：年度合計協助列冊獨居老人疏散、撤離達10人次或安置達3人次者記嘉獎1次；疏散、撤離達11-20人次者或安置4-6人次者嘉獎2次；疏散、撤離達21人次以上或安置達7人次以上之獨居老人者記功1次。

(二)區公所獨居老人業務之承辦人員及主管：協助處理獨居老人疏散、撤離達50人次或安置達15人次者嘉獎1次；疏散、撤離達51-200人次或安置達16-50人次者嘉獎2次；疏散、撤離達201人次以上或安置達51人次以上者記功1次。

(三)本項業務係屬經常性業務，每年12月由區公所依本標準提報考績會審議，並依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有功情形覈實核定獎勵額度。

十、經費來源：列冊保全獨居老人安置所需相關費用由社會局及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預期效益：

(一)促使本市列冊獨居老人提早做好防災準備工作，降低天災造成之損害。

(二)讓本市弱勢獨居老人獲得生命安全之保障。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區易致災地區獨居老人保全名冊

填表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現居地址	備註(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籍在人不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出本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屬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高雄市獨居老人災害防救應變服務成果一覽表

事件名稱：

填報單位：

服務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獨居老人人數	男		女		合計	
關懷志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電話問安人次	男		女		合計	
實地訪視人次	男		女		合計	
發放物資人次	男		女		合計	
礦泉水數量	男		女		合計	
(物資)數量	男		女		合計	
(物資)數量	男		女		合計	
安置人數	男		女		合計	
撤離人數	男		女		合計	
其他協助	男		女		合計	

※其他協助內容請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核章：

備註：

1. 填報說明：本表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協辦單位及各區公所(里幹事等)辦理本撤離服務後，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本表回報本市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如有異動，立即更新，以利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 通報電話及傳真機號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分機3325，傳真771-9070或0983-792736。

高雄市 _____ 區易致災地區失能獨居老人保全安置名冊

填表單位： _____ 區公所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現居地址	安置原因	安置機構	安置日期	
							起	迄

註：請於安置失能獨居老人翌日傳真至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傳真電話：07-771-9070

